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8,52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开展天然气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前海佛燃已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担保对象归还借款或担保到期结束，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办理，

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已审议担 保额度 (万元)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 增担保 额度(万 元)	新增担保额 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 净资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深圳前海 佛燃能源 有限公司	100%	86.37%	152,000	26,714.86	110,000	32.8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销售；贸易经纪等。

股权结构：前海佛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成立，系由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539.21 万元，负债总额 29,578.49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578.4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1,960.7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2,961.84 万元，利润总额 10,713.89 万元，净利润 8,022.9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2,134.83 万元，负债总额 53,666.24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633.2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8,468.5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9,061.42 万元，利润总额 5,877.14 万元，净利润 4,407.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海佛燃无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前海佛燃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为前海佛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海佛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新增担保额度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具体担保事项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担保的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所提供的担保均由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402,911.43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35%；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124,653.4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3%。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担保

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